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2-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公司”或“本公司”指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代码为“000090”，证券简称为“深天健”。	本规定所指“公司”或“本公司”指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代码为“000090”，证券简称为“ <u>天健集团</u> ”。	名称变化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47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u>44</u> 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第八条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p> <p>（一）公司<u>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u>公告前 30 日内；</p> <p>（二）公司<u>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u>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u>至依法披露之日</u>内；</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修订</p>
第十二条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 2 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帐号、离任职时间等）。</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一）<u>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u></p> <p>（二）<u>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u></p>	<p>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修订</p>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u>(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u> <u>(四)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u>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